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汝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该贷款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预计与 2018 年 9 月上旬完成续贷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5.655%，贷款由非关联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股东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家属杨慧群、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连带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贷款，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非关联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证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的实现，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存货提供抵押反担保，股东王汝元及其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其家属杨慧群、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